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 进展

的受托管理 (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12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冻结了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1亿元。

2022年2月1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1）辽01民初4389号。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7,883,125元；及以该到期未付租金7,883,125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自2020年8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该到期未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约55万元）；2.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84,885,625元；3.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1,000元；4.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5.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财产保全保险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6.被告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全部五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7.两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5,000元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 年 1 月 28 日，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债务本金 13,478,983.33 元；

（二）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 20,000,000 元；

（三）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75 元、律师费 15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确认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给付内容中的 13,478,983.33 元及第二项中的 20,000,000.00 元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共同给付义务；

（五）确认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三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共同给付义务；

（六）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6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

（二）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以 92,768,750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三）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留购价款 10,000 元；

（四）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给付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

（五）确认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给付内容承担共同给付义务；

（六）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诉人请求撤销（2020）辽 01 民初 1821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2020）辽 01 民初 1821 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6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一、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事宜）》之盖章页）

